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鹤 21 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鹤 21 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依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鹤 21 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刊登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鹤21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下午13: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均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1日下午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名，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共 258,860 张，代表的“鹤 21 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25,886,000 元，占“鹤 21 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58,86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25,886,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00%；反对票 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弃权票 0 张，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00%。

3、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本次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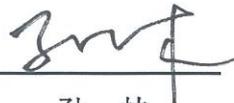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鹤21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邓颖

2023年4月19日